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审计机构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经审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云武俊、张歆、谢韩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